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提出的“五合一社會保障方案”

在2000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政府對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社保學會)提出的“五合一社會保障方案”的回應。在該次會議上，社保學會提出了第二份意見書，概述該會對政府回應的意見。議員要求政府對第二份意見書作出回應。

2. 經仔細研究後，政府對社保學會的意見書有以下回應：

(a) 社保學會要求政府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老年退休金的優劣作出比較。我們希望指出，在強積金推行之前，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已對強積金及老年退休金作出了充份的討論。由於強積金在2000年12月已成功推行，並有頗高的參與率，有關要求要處理的課題已有了新的發展，因此實不需要在此回應中重新討論強積金及老年退休金的優劣。

(b) 社保學會也要求政府推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高齡津貼、醫療服務及長期性護理等範疇內用於長者的長遠政府開支及一個包含退休保障、長期性護理、就業再培訓及中央工傷保險的供款性社會保障計劃的估計開支。鑑於有關

課題的複雜性、所涉及的變數及因素眾多、不同的前題對估算結果準確性的影響及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對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在這背景底下，我們認為作出有關推算作用不大。

3. 雖然如此，政府認為社保學會的方案仍就整體性的社會保障制度提出一些有用及令人感興趣的概念。但是，社保學會方案的性質及方法與政府一直致力提供給長者的經濟支援有別。政府會繼續檢討及尋求各種政策去加強長者的經濟保障及照顧長者、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及其他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援助。

衛生福利局

2001年10月